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致:南京市高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根据贵方<u>2025年高淳区交通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服务</u>(项目名称),<u>JSZC-320118-NJGS-G2025-0005</u>(项目编号)公开招标,本单位郑重承诺: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,我公司属于小型企业,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第二条的相关规定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,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%的扣除优惠政策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承诺人(盖章): 南京宏运达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 10月 21日

附: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市高淳区公路</u> 事业发展中心 (单位名称)的<u>2025年高淳区交通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</u> 服务\_\_\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京宏运达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 10月 21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## 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监狱企业

